证券简称：ST 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40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 9.1.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5 月 16 日、5 月 17 日、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2、2023-33、2023-35、2023-37、2023-38），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简称：ST 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41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 9.1.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美置，证券代码：00066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5 月 18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函询，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道明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相关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实际控制人刘道明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负责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含 2023 年 5 月 10 日）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30）。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 450 万股，增持金额合计为 398 万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节“关注、核实情况说明”的说明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美置”。

3、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 9.1.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宇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543,8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543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583,3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8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96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96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13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13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7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96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960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9,493,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04%；反对 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9,493,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1%；反对 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6%；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9,493,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1%；反对 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6%；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9,493,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1%；反对 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6%；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9,493,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04%；反对 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8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39%；反对 5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9,493,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04%；反对 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8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39%；反对 5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9,493,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1%；反对 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6%；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8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90%；反对 5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61%；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9,493,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04%；反对 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9,493,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04%；反对 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9,493,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1%；反对 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6%；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杨肇律师、陈惠莹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报备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市银座花园酒店（工农路 20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977,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9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庆九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175,506	99.2215	801,700	0.778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175,506	99.2215	801,700	0.778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175,506	99.2215	801,700	0.7785	0	0

4、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175,506	99.2215	801,700	0.7785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045,906	99.0956	931,300	0.904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175,506	99.2215	801,700	0.7785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175,506	99.2215	801,700	0.7785	0	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175,506	99.2215	801,700	0.7785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045,906	99.0956	931,300	0.904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590,800	85.7209	931,300	14.2791	0	0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5,720,400	87.7079	801,700	12.2921	0	0
8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20,400	87.7079	801,700	12.2921	0	0
9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5,590,800	85.7209	931,300	14.279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振华、欧阳珍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醋化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庆九先生、顾清泉先生、丁彩峰先生、帅建新先生、薛金全先生、钱进先生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鉴于各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各方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庆九、顾清泉、丁彩峰、帅建新、薛金全、钱进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八年止。鉴于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经充分沟通协商，庆九先生、顾清泉先生、丁彩峰先生、帅建新先生、薛金全先生、钱进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庆九、顾清泉、丁彩峰、帅建新、薛金全、钱进（以下合称“各方”）将继续对醋化股份进行共同控制，并就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股权处置之限制

1.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各方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处置其所持有的醋化股份的股票，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本协议各方中所持股份数最小的一方（以下简称“最少持股方”）每年转让其所持有的醋化股份累计在 30 万股以下的股份的，可不经其他方同意；最少持股方每年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醋化股份累计 30 万股以上（包括 30 万股）的股份，需取得其他方的一致同意。（2）本协议中除最少持股方以外的其余各方（以下简称“其他持股方”）转让其持有的醋化股份的股票，转让数额每年累计小于最少可转让数额的，可不经其他方同意；拟转让数额每年累计大于最少可转让数额的，需取得其他方的一致同意。

最少可转让数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最少可转让数额=其他持股方所持股份数/最少持股方所持股份数 * 30 万股

2.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二）关于各方所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的一致行动

1.各方一致同意，在醋化股份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促使其推荐的董事（如自身即担任董事的，则指其本人，以下同）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促使其推荐的董事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董事会的表决权。

2.任一方所推荐的董事按照《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向醋化股份的董事会提出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按本协议各方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同意意见执行，且该同意意见须包含时任董事长的同意意见。

3.各方应在醋化股份董事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商一致，并促使其推荐的董事严格按协商一致的表决意见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必须促使其推荐的董事根据本协议各方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同意意见行使表决权，且该同意意见须包含时任董事长的同意意见。

4.任一方推荐的董事如需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所推荐的董事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商一致的表决意见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三）关于各方在股东大会的一致行动

1.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的股份表决权。

2.任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本协议各方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同意意见执行，且该同意意见须包含时任董事长作为股东的同意意见。

3.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商一致，并严格按协商一致的表决意见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必须根据本协议各方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多数同意意见行使表决权，且该同意意见须包含时任董事长作为股东的同意意见。

4.任一方如需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商一致的表决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四）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未来各方中任何一方出现离世、限制行为能力等情形，各方同意就本协议的议题进行协商时，仅委托其直系亲属中的一人作为一方参加，并代表其全部股份数行使表决权，不得更换被委托人，并同意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受本协议的约束，同时享有各方在本协议中的所有权限和义务。

（五）各方的承诺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就本协议所述事项互为一致行动人，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六）生效及有效期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如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可继续执行。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在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庆九先生、顾清泉先生、丁彩峰先生、帅建新先生、薛金全先生、钱进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2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臧洪涛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

● 本次质押后，臧洪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200,000 股，占其全部持股数的 19.89%，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获悉股东臧洪涛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臧洪涛	否	120.00	否	否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 5 月 1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9.89%	0.99%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120.00	/	/	/	/	/	19.89%	0.9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臧洪涛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臧洪涛	603.36	4.98%	0	120.00	19.89%	0.99%	120.00	0	0	0
合计	603.36	4.98%	0	120.00	19.89%	0.99%	120.00	0	0	0

二、其他说明

臧洪涛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臧洪涛的质押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22 年 8 月 18 日，5%以上股东臧洪涛的一致行动人俞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8 万股，至本次权益变动时间为止，其间隔时间已超过 90 日，不再受大股东大宗交易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 2%的限制。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5%以上股东臧洪涛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5.59%减少至 4.98%。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臧洪涛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以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臧洪涛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5.17	人民币普通股	743200	0.61%
	合计	-	-	743200	0.61%

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与直接计算的比例存在差异，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臧洪涛	6776800	5.59%	6033600	4.98%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臧洪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减持后仍旧履行公司上市时的各项承诺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055,0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1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宗丽萍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 2 人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048,246	99.9902	6,800	0.009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048,246	99.9902	6,800	0.009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048,246	99.9902	6,800	0.009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756,810	99.5742	298,236	0.425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047,646	99.9894	7,400	0.0106	0	0.0